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刘良杰：本院受理郭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施小童、江小秀、黄国洪：本院受理施亮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711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1月25日8:30在本院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江付友：本院受理马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819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1月26日8:30在本院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姜德才、温桂荣：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信用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牛春合、赵亮、赵海英、赵学国：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孙成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3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1日14: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沛：本院受理赵红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林洪禄：本院受理黄海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金涛：本院受理张慕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祁万水：本院受理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丹：本院受理赵春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郭朋：原告张洪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4258号　吉正：本院受理的石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杨飞：本院受理蔡秀英与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冬梅、陈恩库、陈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假日顺延)在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郭印波、郑秀玲、张海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假日顺延)在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刘彦国、严铁铨、王希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假日顺延)在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杨明、王春良、李青洋、高国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假日顺延)在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张玉波、宋德林、李永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假日顺延)在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张子杰：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王金伟、管凤喜、王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期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张子杰：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曹银侠、张潮海、王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期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张志：原告王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闫金山：原告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2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周莎莎：原告鲍仕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829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6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原告瑞安市远大鞋业有限公司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8561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6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广州乐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原告温州市川洋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829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江浩：原告刘占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安溪县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福建省高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泉仲字5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本会仲裁规则等，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前述期满后15日。你方应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翌日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4日9:30在本会住所地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

泉州仲裁委员会

泉州市勇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许清勇：本委受理申请人福建恒厦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们(被申请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温仲裁字第515号《裁决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十二楼；联系电话：88961215)

温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皖1622执1540号　蒙城县浙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姜腾飞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蒙城县浙晟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被执行人蒙城县浙晟置业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据(2020)皖1622民初54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蒙城县浙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蒙城县国贸中心C14#C15#、C16#C17#栋房屋中的C15#、C16#号房产，并委托蒙城县宗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安徽省蒙城县国贸中心C14#C15#、C16#C17#栋房屋中C15#号房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价格为壹仟玖佰零陆万柒仟壹佰壹拾元(19067110.0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执行人蒙城县浙晟置业有限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安徽省蒙城县国贸中心C14#C15#、C16#C17#栋房屋中C15#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宋来凤、武汉来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赵先龙与你们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民间借贷纠纷[(2020)鄂1087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1087执577号执行通知书(立即返还申请执行人赵先龙人民币205万元及利息)、报告财产令(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若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执行决定书及限制消费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向艺、向青山：本院受理(2021)黔06民终730号上诉人铜仁市广安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光发、向艺、向青山、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795元，由上诉人铜仁市广安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云品：本院受理原告李卓诉被告吴亚群，罗云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肖昌辉、廖向荣：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02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陶继康、张淑琴：本院受理张玉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陈明英：本院受理杨远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秦淞：本院受理任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政：本院受理王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柳东：本院受理岳振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亚峰：本院受理王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逢大：本院受理原告许克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9004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梁逢大返还原告许克清借款本金35933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21年7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本判决指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许克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龚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朱丰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钟俊龙：本院受理原告徐昊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6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华瑞腾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胡宝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盖德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0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732号　赵政委：本院受理原告冯余桃与被告赵政委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次日起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三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牛：本院受理原告刘大庆诉被告刘牛，刘兵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玉利：本院受理王得诚诉你及王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辛树雨：本院受理赵玉飞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韦利先：原告韦小雄诉被告韦利先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732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非婚生子女韦书遥、韦启奔、韦牛迪由原告韦小雄进行抚养教育，由被告韦利先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承担韦书遥、韦启奔、韦牛迪每人每月400元的抚养教育费(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两次支付)至年满十八周岁。子女成年后，随父随母，任其选择；二、驳回原告韦小雄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一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收成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2021)粤19民初125号原告东莞市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金勋置业有限公司、高成(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成(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一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收成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德高盛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一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收成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2年1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证据交换，2022年1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奇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2021)苏0214民初299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查红霞：原告赵艳秋诉你、查成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尹腊友：原告朱敦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胥军民：原告张珍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东汉：本院受理原告丹东昊翰矿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奥莱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满生与被告无锡市奥莱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1年3月3日受理申请人**江苏辰鑫纺织染整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记载：票号3140005129592260、出票日期2021年2月3日、出票人东台市益泓荣运输中心、收款人东台市周明运输中心、付款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票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汇票到期日2021年8月3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4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江苏辰鑫纺织染整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3140005129592260、票面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的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江苏辰鑫纺织染整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当代滩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林冬梅与被告江苏当代滩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当代滩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林冬梅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截止1998年11月5日利息为89495.6元，以本金1000000元，自1998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0元，由被告江苏当代滩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兴：本院受理原告魏远洋与被告张兴、易赵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兴、易赵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魏远洋借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6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二、驳回原告魏远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吕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朱荣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吕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朱荣福借款7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祥：原告东台市三仓镇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与被告叶义进、王增云、林恺森、虞建平、常卫兰，林晓丽，叶礼国，第三人王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叶义进、王增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东台市三仓镇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以15万元为基数，1.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止，按月利率8.4‰计算；2.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6‰计算)，并支付诉讼代理费4000元；二、被告林恺森，虞建平对被告叶义进的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恺森、虞建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叶义进追偿。案件受理费4612元，诉讼保全费1470元，合计6082元，由被告叶义进，王增云，林恺森。虞建平共同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韩琴、陈涛、荆州市众合机械设备有公司：本院受理(2021)苏0391民初2082号原告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韩琴、陈涛、荆州市众合机械设备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雪峰：原告镇江佳祺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雪峰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工作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唐富玉：原告镇江佳祺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富玉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工作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肖卫斌：本院受理何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裁判。开庭时间：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节假日顺延)上午11:15，开庭地点：本院辛丰法庭第二审判庭。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亚：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宗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判决你支付拖欠的货款60217元，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国会：本院受理原告徐景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王爱君：本院受理原告杨凤云诉你与王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尚建兰：本院受理原告袁庆祥诉你与李文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刘拥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公章变更声明

因公司的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磨损无法使用，原有的行政公章(编码：4105000100233)、财务专用章(编码：4105000100232)一律作废，不再使用。任何使用伪造印章或上述作废印章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特此声明。

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3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邱谦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522401197704020418，声明作废。

苏杰清不慎将士兵证遗失，士兵证编号：兵字第20190413882号，特此声明作废。

赵玉水(身份证号：110221197808248317)遗失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证号ZRGC20150136，声明作废。

本人张成平不慎遗失两张永清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永清孔雀城逸园一期第3栋2单元1801号房购房收据，收据编号：005-0002873(金额：264119元)，收据编号：0003066(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北京超讯瑞荫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DC1K4R，声明作废。

凤凰印迹(北京)国际文化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C69A94，声明作废。

北京清锡长渊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DHH496，声明作废。

北京欣举进铭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DCRR7Y，声明作废。

北京多众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E719K，声明作废。

北京铭典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62535655，声明作废。

北京然也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7M8W8X，声明作废。

北京时裳飞商贸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7MA01U7NA92，声明作废。

北京和裕展览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0200001609200289476，核准号：J10001447922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辰夏瑞丰建材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960604616，声明作废。

北京双力世纪百货商行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6602629769，声明作废。

北京聚速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586206F，声明作废。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1108120648080，声明作废。

北京集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2636179)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110102757721301，声明作废。

北京宏业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6729074P)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天宇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460467223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4L79887670)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太扬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110118MEA538328H)作废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太扬家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欣举进铭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DCRR7Y)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清锡长渊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DHH496)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三百欣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CF95T)作废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钰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63054F)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瑞邦诺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1826724XT)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国盛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QYX1N)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军安华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3447012K)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超讯瑞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DC1K4R)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成都德行邦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4AL745)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联系人：苏斌，联系电话：15828435801。

减资公告：中棣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MU51X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乐善堂(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KGK9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普利亚特·香堡(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99565223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鼎盛传奇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18318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公转铁(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78868X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睦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KHU1L)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北京世纪好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韩春立，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金鼎乾坤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6908097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杨建涛、张洪建，清算组负责人：杨建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睿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XFK61)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杜伟雄，清算组成员：杜伟雄，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看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U1864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闫肖，清算组负责人：闫肖，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佳顺盛发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524033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组员赵素荣，清算组负责人：刘宝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声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9UR2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李泽华，清算组成员：李泽华、岳永辉、刘梦章、张彬，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博广行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3886360Y)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邵珠瑗，清算组负责人：邵珠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集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263617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晓华、黄文斌、刘戈，清算组负责人：刘戈，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光辉腾达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38240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丁辉，清算组成员：丁辉、陈晓光，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中农福丰肥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27126668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兆阳，清算组负责人：王兆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威尔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注册号：110105016310635)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曹风芹，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坡头金祥文化交流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9MA00NT271H)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云山为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徐金祥，2021年8月23日。

银川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元市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元市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姚尚江：申请人魏克周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1)银仲字第0395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1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